##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